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安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8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安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维良	联系人	吴维良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联系电话	1370611787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2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坛发改备[2020]160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413-40-03-54612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租赁)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现有		
总投资 (万元)	5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p>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主要原辅材料: 见原辅材料一览表</p> <p>主要设施: 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90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2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p>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建设项目厂区排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排水系统, 出租方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 720m³/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尧塘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p>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原辅材料用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方式	年耗量	运输方式
钢材	45#圆钢，直径 32~35mm，普通低碳钢	/	2500吨	汽车运输
铝合金		/	300吨	汽车运输
焊丝	无铅，铝硅镁焊丝	7kg/箱	4.2t/a	汽车运输
氧气	氧气	12kg/瓶	500瓶	汽车运输
混合气	氩气、二氧化碳	12kg/瓶	700瓶	汽车运输
氩气	氩气	12kg/瓶	300瓶	汽车运输
电机	/	/	500台	汽车运输
电器配件	/	/	150 箱	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生产设备	剪板机	QC12Y-6*4000	1	国内
	折弯机	WC67Y-160/4000	1	国内
	折弯机	WC67Y-100/2500	1	国内
	激光切割机	JLMA3015	1	国内
	火焰切割机	CNC-SL4000	1	国内
	锯床	GW40288	1	国内
	抛丸机	Q378-2	1	国内
	刨床	SYTX-2	1	国内
	钻床	Z3050*16	1	国内
	氩弧焊机	NBC250	3	国内
	台式钻床	Z4120	1	国内
	台式钻床	Z4160	1	国内
	角磨机	100	20	国内
电焊机	YD-500FR2	12	国内	
环保设备	移动式除尘	1.5kw	2	国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简介

江苏安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江苏安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²），购置剪板机、锯床等生产设备，生产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物联网设备 5 套、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20 套的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发改备[2020]160 号），项目代码 2020-320413-40-03-546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安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作为该项目的管理依据。

2、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物联网设备	5 套/年	2400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20 套/年	2400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相关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内设原料贮存、安装区、检验区等	1F,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租赁, 依托现有厂房
	车间二	下料、焊接、抛丸、打磨区域	1F,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行政	3F,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依托出租方办公楼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为 150m ²		依托出租方厂房
	成品仓库	成品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为 250m ²		依托出租方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供水量 900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水量 720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依靠开发区供电系统和厂区现有配电柜。	供电量 20 万 kWh/a	依托出租方现有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机械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写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降噪约 20dB (A), 厂界外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污水管网。	化粪池处理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依托出租方排水管网
	固废处理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m ²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分类处理	新建

3、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正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经通过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符合金坛区当地的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空间保护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约 1.5km。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项目所在区域金坛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地地表水及边界噪声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废水接管排放，噪声经减震、隔声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生产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公司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无“三致”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物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园区禁止三类工业入驻，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空间保护、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国务院 2011 年颁布的《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

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4)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二) 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三) 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四)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等配合）

(六)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省环保厅负责）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

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和江苏海事局配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等行业，也不属于“散乱污”等需要整治行业。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4、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2002年，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开发区东部拟开发用地编制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面积47.8km²；2006年，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47.8km²的开发范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形成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获得省环保厅《关于对金坛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142号）。

2013年，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金坛经济开发区（上一轮环评及批复范围47.8km²）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形成了《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报江苏省环保厅，完成了专家技术咨询及行政审查。

2014年，因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需要及规划调整的要求，同时为解决金坛经济开发区现存的环境问题，并充分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的不利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9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5月25日取得了省环保厅审查意见，文号为“苏环审[2015]52号”。

本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开发区应引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无污染或程度低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产品附加值较高，使用清洁能源，原材料利用率高，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少量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相符
2	加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强化恶臭、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严格控制 SO ₂ 、NO _x 、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如期改善与稳定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恶臭、SO ₂ 、NO _x 等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3	与钱资荡重要湿地边界邻近 2000 米内布置为污染程度低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钱资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范围边界 7100 米，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排放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环保主管部门指标的要求。项目属于“污染程度低的工业项目”。	相符

(2) 与区域基础设施匹配性：所在区域为金坛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废水可直接接管至常州市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较合理。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午餐由出租方食堂有偿提供。

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白班），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6、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租用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用房（附协议），其北侧、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江苏华旺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东康路。厂界周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共设两个车间，车间一主要为原料存储、组装、检验车间，车间二为生产车间。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建设前该工业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从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情况及遗留问题。

2、本项目与出租方（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常州市金坛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尧塘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2）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3、出租方（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在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厂区内未从事任何生产活动，部分工业厂房出租给常州鑫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瑞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亿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共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剩余厂房为江苏安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概况和相关规划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金坛区地处江苏省南部，位于北纬 31°33'42"~31°53'22"，东径 119°17'45"~119°44'59"，为宁（南京）、沪（上海）、杭（杭州）三角地带之中枢。常州至溧水公路东西横贯，镇江至广德公路南北穿越，境内水陆交通便捷。东与常州市武进区相连；西界茅山，与句容市接壤；南濒洮湖，与溧阳、宜兴市依水相望；北与丹阳市、镇江丹徒区毗邻。全区总面积 975.46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781.27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94.22 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区位条件良好，交通便捷。

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质、地貌

本项目地处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属冲积湖积圩田平原，地面高程大部分在 2.5~6 米（黄海高程）之间。地耐力一般为 8~10 吨/平方米。地震烈度为六级。

项目所在地区地层属于江苏省地层南区，于中生代印支期（距今约 1.8 亿年）形成华夏系构造，燕山运动（距今约 1.5 亿年~7000 万年）形成新块褶皱构造，距今 2500 万年的喜马拉雅山运动，又加强了区域内东西间的褶皱和断裂，形成了以现代太湖为中心的坳陷盆地，即太湖盆地。本区地层较为发育齐全，基底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喷出物盖在老地层上并侵入到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Qn）现代沉积物遍布全区；泥盆纪地层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砂砾岩、石英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交替层，顶部为含优质陶土层的砂质页岩。

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层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潜水含水层为泻湖相亚粘土夹粉砂，水质被地表水所淡化。本地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地耐力为（8~10）t/m²。

3、气象气候

金坛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冬季受大陆来的寒冷而烘干的冬季风侵袭，夏季受来自太平洋的暖湿气流的控制，春秋两季为冬季风和夏季风的过渡季节。

本区四季分明，热量充裕，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本区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 39.6℃，极端最低气温-13.8℃，山顶山麓温差 3~5℃。初霜最早为 10 月 27 日，终霜为 4 月 16 日，年平均无霜期为 229 天。常年日照平均为 2151 小时，日照率

为 49%。年平均降水量 1011.7 毫米，最多年达 1408.3 毫米，最少年为 425.2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9%。自然条件优越，气候宜人，适合人们观光旅游，休闲度假。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序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	ESE14%
		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	NNE14%
		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	ESE19%
2	风速	平均	2.6m/s
		最大	20.3m/s
3	大气压	平均	1016.3M _{bar}
4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71.4mm
5	相对湿度	年均相对湿度	79%
6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4°C
7	雷暴年均日数		37.5d
8	最大积雪深度		22cm
9	年均雪天数		14
10	年均雨日数		163d

4、水文、水系

金坛区的水系以丹金溧漕河为主，上游接丹阳境内大运河，下游向南连长荡湖、溧湖，注入太湖，市区内有尧塘河、运粮河、社桥河，东有尧塘河、下丘河，南有老鸭河及东、西城河。老城河仅在北部及东南部尚有残留河段，其余均已填埋。金坛区以外还有许多湖泊，主要包括长荡湖、小型湖泊（如钱资荡）、湖荡（如天荒湖）三种。丹金溧漕河、钱资荡、长荡湖为市区地表水水源。

丹金溧漕河：该河为太湖流域地区排洪、引水、航运的骨干河流，北接京杭运河，南入长荡湖，全长 66.5km。市区段河面宽 60m，底宽 20m，航道等级现为 5 级。2000 年汛期入境水量为 6.992 亿 m³，年平均流量为 28.8m³/s，最高洪水水位为 6.4m，最低枯水水位为 2.12m，常年平均水位为 3.49m，市区段全年水质处于 IV-V 类。丹金溧漕河已被交通部、省政府分别纳入长江三角洲地区“两纵六横”骨干航道网和江苏省“两纵四横”高等级航道规划网体系，航道改造直接由五级跳过四级升至三级，航道口宽达 70m，通航船舶等级为 1000t。

尧塘河：该河为丹金溧漕河的支流，水面宽 32m，平均水深 1.5m，流速 0.16m/s，河道坡度 2.5×10^{-5} 。西起丹金溧漕河，东至武进下溪镇，全长 17.3km，主要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属于太湖流域湖西水系，水质目标为IV类。

通济河：全长 20.5km，金坛区水上运输的主要通道之一，也是金坛重要的西部盐卤运输通道，年通过量在 400 万吨左右，航道等级为六级。

尧塘河：尧塘河为太湖流域地区排洪、引水、航运的骨干河流，由镇江市丹徒县流入金坛区境内，南入丹金溧漕河，全长 18.3 公里，主要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

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5。

5、生态环境

随着金坛区工业发展及其它配套项目的逐渐建设，目前本地区的野生动物无论数量和种类都逐渐减少，现仅有少量野兔、蛇、普通鸟类等小动物。本区域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种植绿化草木，生物量较少。无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分布。

相关规划及区域基础设施情况：

1、金坛区总体规划（《金坛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

（1）规划范围

规划区：金坛区，总面积 976.7km²。

中心城区：新丹金溧河、金宜公路、340 省道、尧塘河、水北路、金章路、常合高速公路围合的范围，总面积约 118.4km²。

旧城：西门大街、西环一路、横街、东门大街和东环一路围合的范围，总面积 5.77km²。

（2）规划期限

近期：2013~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3）统筹规划

①区域协调

与南京，借力发展，共保生态，共塑特色；与常州，错位融合，一体化发展；与周边县市，差别化、特色化竞争，设施共享、生态共保。

②产业发展定位

长三角区域特色农业展示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山湖特色鲜明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创新基地。

③片区引导

东部城市集聚发展片区：范围为常合高速公路以北的金城镇、高新区、开发区和尧塘镇地域，面积约 264.79km²，占市域面积的 27.11%。定位为市域产业集中、人口集聚和能级提升的重点发展区域，强化与常州一体化发展。

西部山地旅游度假区：范围为薛埠镇、朱林镇和薛埠镇地域，面积 425.05km²，占市域面积的 43.52%。定位为以茅山旅游度假区为载体，形成苏南地区独具特色的山地旅游度假区，重点培育薛埠镇为片区中心。城乡空间以点状发展为主。

南部湖荡休闲度假片区：范围为常合高速以南的金城镇和尧塘镇地域，以及儒林镇、指前镇地域，面积约 286.88km²，占市域面积的 29.37%。定位为以长荡湖旅游度假区为载体，拓展滨湖旅游休闲服务职能，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湖荡休闲度假片区，重点培育儒林镇为片区中心。

2、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概况

金坛经济开发区是于 1993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 13 个省级开发区之一。

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4 月委托苏州空间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为原开发区行政管辖区域，具体范围：东至规划省道 203（含发展备用地），南至站前路（规划道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至开发区行政界线，总面积 71.3km²。并于 2014 年 5 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审[2015]52 号）。

（1）规划范围

具体范围：东至在建省道 203（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金湖路（金宜路）-S340-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距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总面积 71.3km²。

（2）产业发展导向

①传统产业

纺织服装业：鼓励服装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装备水平，发展高档面料、服装辅料等，做精做优服装制作，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与国际国内顶尖品牌的合作，参与设计、研发、营销，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坚持贴牌和创牌并举，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倾力打造知名品牌。推动服装大市向服装强市跨越，推动金坛市由“中国出口服装制造名城”向“中国服装产业名城”转变。

机械电子业：加快推进机电一体化进程，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进一步提升现有纺织机械、农业机械装备、电子元器件等制造业装备整体水平。着力增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配套能力，在求新、求特方面取得新进展。

盐化工业：以丰富的岩盐资源为依托，以大型的氯碱装置为龙头，发展下游延伸产品，并在此基础进一步形成循环经济，建成以卤水为主要原料、真空制盐和氯碱项目为支撑的盐化工特色产业基地，向百亿产业集群进军，跻身中盐集团全国五大产业基地行列，打造新兴盐都。

②新兴产业

新能源产业：积极抢抓低碳经济发展机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依托亿晶光电、华盛恒能等龙头企业，大力整合集聚上下游产业，引进超薄硅片、逆变器等各类光伏配套企业，在多晶硅原料、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非晶硅薄膜电池以及太阳能装备领域，实施高效低成本太阳能电池技术、兆瓦级太阳能关键技术、太阳能制氢技术，构建较为完

整的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学研结合最紧密、垂直一体化程度最高、产业配套最齐全的光伏新能源城市。加快发展风电装备、太阳能建筑一体化设备等新能源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依托华盛天龙成功上市，金升集团、英格索兰、隆英机械的落户，引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和项目，主攻高端制造环节，提高自主设计、制造和成套生产能力。着力在光伏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精密机床、新型电力装备、石油勘探设备、汽车整车等领域提升装备制造水平。

新材料产业：引导企业紧密跟踪新型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重点发展新能源材料、新型金属合金材料、LED 新型显示材料、核辐射改性材料、环保阻燃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节能环保型建筑材料等新材料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稀土电机、节能照明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先进环保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等新型墙体材料；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新医药产业：通过引进生物制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与卫生材料、中药、生物工业、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生物能源等一批技术领军型项目，使园区新医药产业迅速实现从无到有，从弱到强。

化工新材料：加快发展具有传统化工材料不具备的优异性能或某种特殊功能的新型化工材料，包括有机硅材料、有机氟材料、工程塑料、高性能聚氨酯、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工新材料等，发挥对其开发区经济各个领域，尤其是高技术及尖端技术领域重要支撑作用。

③研发服务业

教育科研服务：除了加强和相关大学的紧密联系，也需建立高等教育实训基地，利用开发区的优势，加强新兴产业与科研、高等教育的结合，积极引进国家实验室与科研机构，加强对创新技术强、成长快的企业，提供孵化器和扶植力度，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活力，将设计者、制造者、销售者有机结合，互相促进。

服务外包：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到境外设立贸易机构、办事处，建立加工贸易基地和国际营销网络。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和股权置换等形式，收购国际优质资产要素，支持

有条件的企业到海外建立生产基地，规避贸易壁垒。推动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走出去”，提高企业国际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水平，引导企业在传统工程承包的基础上，积极向工程承包多元化市场发展。

总部经济：依托特有的产业发展基础及自然环境优势资源，吸引相关企业总部在此集群布局，以形成总部集聚效应，并通过“总部—制造基地”功能链条辐射带动开发区乃至金坛发展，最终形成不同区域分工协作、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经济形态。

产品设计和策划创意：创意产业包括音乐、书籍出版、视觉艺术、电影/影带、平面媒体、广播/电视、建筑/设计、玩具/主题乐园等，以及与之相关产业及服务业。

中介服务业：引进律师、会计、金融、人才培养、技术服务、技术经纪、工程咨询、无形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形成较完善的中介服务体系。为内外资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信息咨询、法律服务、融资业务等。

（3）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①给水工程

开发区依托金坛第三水厂、常州和武进区域供水工程联合供水，确保供水安全。金坛城区新建长荡湖水厂，位于开发区西南部，以长荡湖与新孟河为水源，两水源地、取水头部互为备用，设计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分期建设，采用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保留利用常州向金坛、武进向金坛区域供水工程。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管网已敷设完成，项目用水由华城路供水管网提供。

②雨水工程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现状道路下同步敷设雨水管道，雨水管就近、分散接入河道，雨水自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所在地雨水管网已敷设完成，项目雨水排放由东康路雨水管网就近排放至附近河流。

③污水工程

开发区污水汇总后由金坛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金坛第二污水厂位于良常路北、金武路西侧，现状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按太湖流域污染防治要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6.0 万立方米/日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尧塘河。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可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④燃气工程

金坛市上游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多气源联合供气。开发区由良常和金东 2 座高中压调压站供应天然气。来自直溪门站的高压管道经高中压调压站计量、调压至 0.4 兆帕后送往主城区、开发区中压管网，经金宜路、良常路等道路引入开发区。

⑤供热工程

近期，充分利用现状热源点，以生产企业为依托发展连片供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远期，在满足工业企业及公共建筑用热需求的基础上适当发展居民热水、采暖及制冷的热负荷，满足开发区各类用地对热负荷的需求。热源、热力网和热用户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尽早发挥热源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a 保留加怡热电厂。锅炉：4×150T/H；汽机：1×C₁₂+2×B₁₂；供热能力：350 吨/时；热力管网在现状基础上连片延伸完善，发展集中供热用户，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提高热源厂运行效率。

b 开发区热电厂。金坛天然气资源丰富，上游气源配额较为充足，充分利用金坛作为江苏天然气管网重要节点的优势，以及利用金坛丰富的盐穴建设地下储气库项目的优势，根据相关规划报告，拟建开发区燃气热电厂（大唐燃气热电厂）。规模 2 组 9F 燃机；供热能力：500 吨/时。开发区热电厂的建设将为金坛城区全面实施集中供热提供充足的能源保障为金坛市节能减排、调整能源结构、促进地方低碳经济示范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金坛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mu\text{g}/\text{m}^3$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5	70	-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0.1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6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和 CO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浓度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7 倍和 0.02 倍。项目所在区域金坛区 PM_{2.5} 和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出具的《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监测报告》中数据，报告编号为CQHH180694，监测点位为香格里拉山庄，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940m，监测时间2018年06月04日-2018年06月10日。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引用/监测位置见表3-2，数据汇总见表3-3；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经计算评价结果见表3-4。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香格里拉山庄	SE	94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表 3-3 引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香格里拉山庄	非甲烷总烃	0.67~0.80	2.0	0%

表 3-4 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I _{ij}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非甲烷总烃	0.67~0.80	0	0

引用数据代表性说明：根据项目所处位置，利用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上述监测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引用数据时效性说明：本项目引用《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HH180694）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香格里拉山庄监测点的现状检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为2018年06月04日-06月10日，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引用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

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到 2020 年，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2019 年常州市 47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无 I 类水质断面，II 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比为 8.5%；III 类水质断面 30 个，占比为 63.8%；IV 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V 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2.1%。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尧塘河，尧塘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金坛博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万只车用橡胶密封圈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尧塘河水环境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CQHH180240 号，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检测断面为尧塘河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尧塘河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本次引用检测数据均能够代表尧塘河水质现状，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

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5~3-6。

表 3-5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尧塘河	W1	尧塘河二污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TP
	W2	尧塘河二污厂排口下游 2000m	

表 3-6 尧塘河水环境质量检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尧塘河	W1	浓度范围	8.21~8.29	12~19	0.349~0.505	0.127~0.136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8.24~8.27	14~19	0.437~0.556	0.129~0.139
		超标率	0	0	0	0
IV 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上可知尧塘河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 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源位置和周围情况，在项目边界布设 4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连续 2 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7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	执行标准	是否超标
昼间	N1（东厂界外 1 米）	58.1	58.4	60	否
	N2（南厂界外 1 米）	56.6	56.8		否
	N3（西厂界外 1 米）	57.4	57.6		否
	N4（北厂界外 1 米）	58.5	58.8		否
夜间	N1（东厂界外 1 米）	48.8	48.6	50	否
	N2（南厂界外 1 米）	47.3	47.6		否
	N3（西厂界外 1 米）	48.1	48.2		否
	N4（北厂界外 1 米）	49.4	49.3		否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3-9。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东村	0	-240	居民区	360 人	S	2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周家村	2090	0		153 人	E	2090	
中巷	1630	1420		1500 人	NW	2140	
黄巷村	1190	2500		280 人	NE	2780	

表 3-9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尧塘河	S	11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丹金溧漕河	W	1400	小河	
声环境	东村	S	240	36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	W	1500	2.5 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洪水调蓄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量 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特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尧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体	分类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尧塘河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监控点	1.0	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处理，执行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表 4-5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污水接管口)	pH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进水水质要求	6.5~9.5
2		COD		500
3		SS		250
4		NH ₃ -N		35
5		TN		70
6		TP		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表 4-6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依据
		2021.1.1 前	2021.1.1 后	
尾水 最终 排放 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中标准及 (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NH ₃ -N	5 (8) *	4 (6) *	
	TN	15	12 (15)	
	TP	0.5	0.5	

*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注 2: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为现有企业,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中标准。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见表 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运营期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2、总量控制指标

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申请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536	0.0434	0.0102	-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0	720	-	-
		COD	0.288	0	0.288	0.288	-
		SS	0.144	0	0.144	-	0.144
		NH ₃ -N	0.0216	0	0.0216	0.0216	-
		TN	0.0288	0	0.0288	-	0.0288
		TP	0.00216	0	0.00216	-	0.0021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6.1577	6.1577	0	-	-	
	危险废物	1.2547	1.2547	0	-	-	
	生活垃圾	3	3	0	-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分别为：720m³/a，其中 COD0.288t/a、SS0.144t/a、NH₃-N0.0216t/a、TP0.0288t/a、TN0.00216t/a，作为接管考核量,排放总量纳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总量中平衡解决。

本项目营运期无有组织废气，故大气污染物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二、运营期

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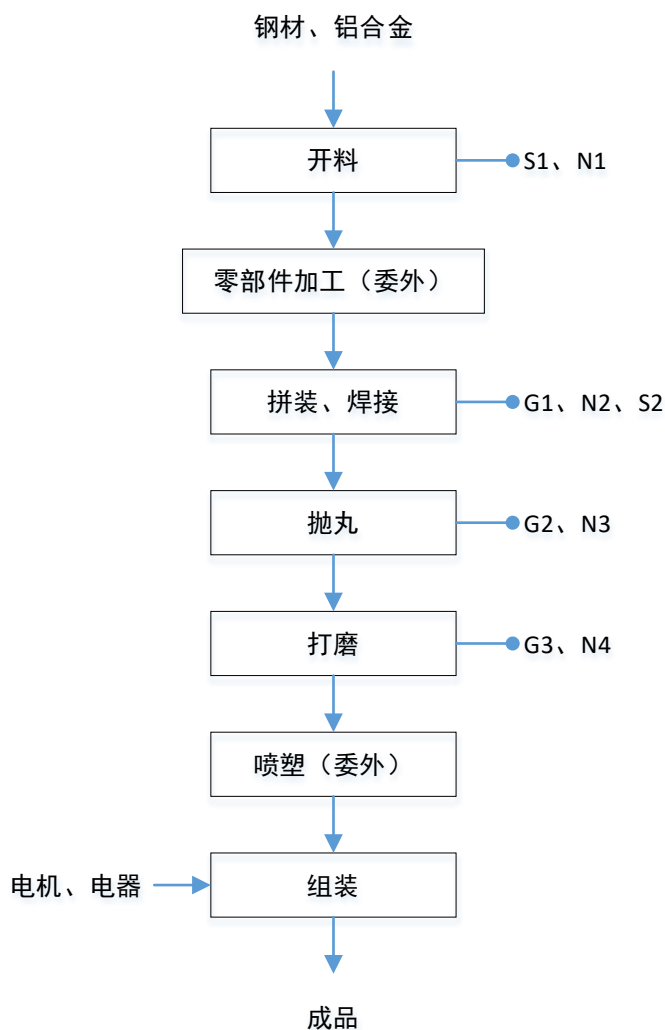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根据工艺要求及规格尺寸，用激光机、火焰切割机、剪板机、锯床将外购的钢材、铝合金裁切成所需幅面，用折弯机将原料折弯，此过程会有废边角料 S1、噪声

N1 产生。

零部件加工（委外）：将下料后规格尺寸的钢材、铝合金委外加工，主要是将钢材、铝合金加工成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零部件。

拼装、焊接：将外加工好的零部件进行返厂拼装，部分零部件需使用电焊机、氩弧焊机进行焊接，部分零部件需使用钻床打孔，使用刨床在表面形成凹槽，此过程会有少量焊接烟尘 G1、噪声 N2、废边角料 S2 产生。

抛丸：拼装后的半成品需使用抛丸机对其表面进行去毛刺处理，此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2、噪声 N3。

打磨：抛丸后的零部件需人工使用角磨机对其进行进一步的修整，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3、噪声 N4。

喷塑（委外）：打磨后的零部件委外喷塑。

组装：将外购的电机、电器与委外喷塑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后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项目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G1）、抛丸粉尘（G2）和打磨粉尘（G3）。

①焊接烟尘（G1）：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据《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资料中有关说明，CO₂气保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一般为8g/kg，本项目焊接焊料用量4.2t/a，烟尘产生量0.0336t/a，项目焊接区配套1台移动式袋式除尘器，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废气捕集效率约为90%，净化效率约为90%，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64t/a。

②抛丸粉尘（G2）、打磨粉尘（G3）：本项目产品需先进行大面积抛丸，后部分未处理到的部分需人工使用角磨机进行人工打磨。本项目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人工打磨区配备移动式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捕集效率按90%计，净化效率按90%计。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可知，打磨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0.01kg/t原料，本项目抛丸打磨工段涉及原料为2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8t/a。

表 5-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面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焊接	车间二	颗粒物	0.0336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0.0272	0.0064	0.0027	40×25	9
抛丸		颗粒物	0.02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0.0162	0.0038	0.0016		
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一班制，员工用水指数取100L/(人·d)，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9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720m³/a，其

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N 和 TP，初始浓度分别为：400mg/L、200mg/L、30mg/L、40mg/L 和 3mg/L。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400	0.288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144		200	0.144	
		NH ₃ -N	30	0.0216		30	0.0216	
		TN	40	0.0288		40	0.0288	
		TP	3	0.00216		3	0.00216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强具体见表 5-3。

表 5-3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A)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隔声效果 dB
1	剪板机	80-85	1	车间二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等	≥25
2	折弯机	75-80	1			≥25
3	折弯机	75-80	1			≥25
4	激光切割机	75-80	1			≥25
5	火焰切割机	75-80	1			≥25
6	锯床	75-80	1			≥25
7	抛丸机	70-75	1			≥25
8	刨床	70-75	1			≥25
9	钻床	70-75	1			≥25
10	台式钻床	70-75	3			≥25
11	台式钻床	70-75	1			≥25
12	角磨机	70-75	1			≥25
13	剪板机	75-80	12			≥25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S1、S2）、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 (S1、S2)

本项目开料、拼装等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边角料，项目钢材使用量约 2800t/a，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5%，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40t/a，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移动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抛丸粉尘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494t/a，外售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每人每天 1kg 产生量计算，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9t/a，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	固态	金属		-	-	-	140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	-	2.494
3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普通包装物		-	-	99	9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G1)、抛丸粉尘 (G2) 和打磨粉尘 (G3)。

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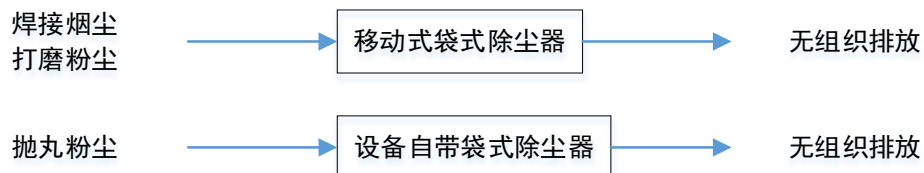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且废气治理措施均采用普遍、经验较成熟的方案，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 720m³/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5-5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400	0.288	500	常州金 坛区第 二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SS	200	0.144		200	0.144	250	
		NH ₃ -N	30	0.0216		30	0.0216	35	
		TN	40	0.0288		40	0.0288	70	
		TP	3	0.00216		3	0.00216	3	

表 5-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 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TP	进入城市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是边角料、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等。

公司按照“厂区废弃物及物品分类收集、贮存、清除处理作业”办法，要求全体员工在正常生产及生活过程中即将废弃物予以妥善分类，以利后续清理工作，并使废弃物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等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暂存，可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颗粒物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生活垃圾

在办公区及生产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	固态	金属		-	-	-	140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	-	2.494
3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普通包装物		-	-	99	9

4、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剪板机、钻床等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在 70-85dB（A），拟采取的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生产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①建设项目的噪声源较多，在采购设备时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

保养，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主要动力设备和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隔声墙壁、隔声窗等建筑隔声量可达 10-20dB（A）。

综上所述，生产设备噪声削减量可达 25dB（A）左右。

（2）工程管理措施

加强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工件搬运过程的管理，要求工人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突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要求夜间突发噪声不得超过标准值的 10dB。

（3）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域和厂界；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进行吸声，尽量减少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接 管)浓度 (mg/m ³)	排放(接 管)量 (t/a)	排放去 向
	无组 织	车间 二						
大气污 染物	无组 织	车间 二	颗粒物	-	0.0536	-	0.0102	无组织 排放
水污染 物	生活废水 720m ³ /a		COD	400	0.288	400	0.288	常州金 坛区第 二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SS	200	0.144	200	0.144	
			NH ₃ -N	30	0.0216	30	0.0216	
			TN	40	0.0288	40	0.0288	
			TP	3	0.00216	3	0.00216	
固体 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 向
	边角料			140	0	140	0	外售综 合利用
	收集粉尘			2.494	0	2.494	0	
	生活垃圾			9	0	9	0	环卫部 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剪板机、钻床等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单机噪声强度 70~85dB (A)。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在管控区域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本项目投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因此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公司出租厂房内，不需要进行厂房建设，仅需布置安装新增设备，时间较短，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做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污染物评价标准

表 7-1 本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二类限区	9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名称		单位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人	68.98 万（常住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0
土地利用类型		/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m	——
	岸线方向	$^{\circ}$	——

（3）项目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车间二	119.60091	31.773783	4	40	25	0	9	2400	正常	0.00425

(4) 估算结果

本项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D_{10\%}$ (m)
无组织	车间二	颗粒物	5.772	0.64%	-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贡献值均较小，车间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5.722\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64%， $<1\%$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待区域达标规划编制完成并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达标。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5)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根据导则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分别为 470、0.021、1.85、0.84；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标准(mg/m^3)	面积(m^2)	L(m)	卫生防护 距离(m)
车间二	颗粒物	0.00425	0.9	40×25	0.134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车间二外扩 50 米该范围内主要为道路和空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7-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36'2.86"	31°46'36.67"	720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按照三级 B 进行评价，需分析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

(1) 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0mg/L、40mg/L、3mg/L，水质可达到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COD≤500mg/L、SS≤250mg/L、氨氮≤35mg/L、总氮≤70mg/L、总磷≤3mg/L。

②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内，华城东路与新常金公路交汇处以北 100m，占地 10ha，已建成 4 万 m³/d 的规模及配套管网和泵站，2013 年年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3.1 万 m³/d（处理负荷为 77.5%），接管工业废水约 1.57 万 t/d，接管生活污水约 1.53 万 t/d，二污厂现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之比约为 1:1。2013 年《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金坛市环保局审批，规划扩建工程规模为 2.0 万 m³/d，远期规划规模达 16 万 m³/d。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营。

目前，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 6 万 m³/d，平均接管量约为 5.5 万 m³/d，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后排入尧塘河。出水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后，考虑污水再生利用，确定回用水量占污水

厂总处理水量的 30%以上。回用的中水作为金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冲洗系统补充水、间接冷却水，开发区内企业及市政道路的绿化灌溉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等。随着工业园内的企业的引入和发展，若园内企业的用水需求增多，可增加再生水的利用量。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8m³/d，占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计，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接管口一个。同时应在接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本项目雨污水排放均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接管口排放，不另设排口。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96	0.288
2		SS	200	0.48	0.144
3		NH ₃ -N	30	0.042	0.0216
4		TN	40	0.096	0.0288
5		TP	3	0.0072	0.002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88
		SS			0.144
		NH ₃ -N			0.0216
		TN			0.0288
		TP			0.00216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钻床、剪板机等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单机噪声强度 70~85dB (A)。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并且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_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室内声源在室外围护结构处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预测其对声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分别见表 7-9。

表 7-9 生产装置区厂界各测点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单位：dB(A)

源强点	预测点	背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预测值 (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混合 噪声	东厂界外1米	58.4	48.9	58.86	60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56.8	50.2	57.66	6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57.6	48.4	58.09	60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58.8	45.9	59.02	60	达标
--	--------	------	------	-------	----	----

说明：本项目一班制生产，预测值为昼间噪声贡献值。

由上表可看出，通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混合噪声源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其处理

表 7-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	140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2.494	
3	生活垃圾	生活		99	9	委托环卫清运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土壤评价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确定

本项目为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识别本项目所属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

表 7-1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	设备制造、金属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造	制品、汽车制造				
业	及其他用品制造				

通过工程分析识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划分依据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租用闲置车间生产，占地面积 2000m^2 （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占地规模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其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规定的“不敏感”。

表 7-12 项目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 7-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见表）和建设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确定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表 7-1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表 7-15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表 7-21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于规定的“不敏感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等级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危险物质。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抛丸	颗粒物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
	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接管排放	满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 求
固体废 物	生产	边角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和 防渗漏措施，不得随意 倾倒、堆放，排放量为 零
		收集粉尘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剪板机、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单机噪声强度75~85dB(A)。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排放限值。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三同时”验收监测及投资概算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项目建设后，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如下。</p>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	2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1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粉尘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1		
应急措施		-				
总量平衡途径		①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m ³ /a，其中化学需氧量 0.288t/a、氨氮 0.0216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②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厂区现有排污口				
区域解决的问题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以车间二向外 50m 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污染物排口规范化设置

1、废（污）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全厂共设置有废(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依托建设单位已建成的雨水管网及排放口，生活设施依托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由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前单独设置采样井，采样井与污水接管口废水超标的责任主体为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并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水流量计，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项目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输送，应标识污水来源（生活污水），

必须经闭水 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3、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8-2。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 8-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三个点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废水	污水排口	废水量、pH、COD、SS、NH3-N、TP	每季度监测 1 个生产周期（2 次 /每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半年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污染源排放清单

表 8-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车间二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	颗粒物	0.0102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水量	720	污水排放口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0.288		
					SS	0.144		
					NH ₃ -N	0.0216		
					TP	0.0288		
					TN	0.00216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江苏安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本项目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²），购置剪板机、锯床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发改备[2020]160 号），项目代码 2020-320413-40-03-546122。

1、项目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的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的项目，为允许类。

（2）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的项目。

（3）建设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

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89号，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且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

（5）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报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及电镀等表面加工工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同时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3、选址合理性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8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区域规划。

（2）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及项目要求。

（3）与区域基础设施匹配性：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2019年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空气中PM_{2.5}和O₃超标，为非达标区。根据常州

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完成 35t/h（含）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印刷包装、集装箱等 7 个行业完成低非甲烷总烃原料替代及全过程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和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污河道尧塘河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720m³/a，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项目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二无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在各段距离浓度均远低于标准值；对厂界贡献值较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标准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

本项目以车间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后能保证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收集粉尘、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2t/a，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720m³/a，其中 COD0.288t/a、SS0.144t/a、NH₃-N0.0216t/a、TP0.0288t/a、TN0.00216t/a，作为接管考核量；排放总量纳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总量中平衡解决。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及营运可行。

二、建议

(1) 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2) 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 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4) 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认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5)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6) 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表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环境空气、地表水）

附件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环评报批申请

附件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5：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6：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7：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8：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9：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10：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11：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13：环评委托书

附件14：其他报批文件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版）

附图6：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详细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